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7年12月廉政月刊

壹、廉政法令與訊息

提高公務效能，致力經濟發展

針對報載行政院賴院長於11月7日下午，在行政院與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會座談，總會秦理事長提及各地方政府中低層官員仍有一些「不太敢做事」的情形發生，怕犯「圖利他人之罪」，往往收件之後先退補件，幾次之後再按程序處理，影響時效，讓投資人及一般廠商怨聲載道，建議「圖利罪」應明確立法等語。廉政署除對秦理事長所提意見能感同身受外，另提出說明如下：

一、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所規定之「圖利罪」，因立法技術面難求完備，長期造成辦案人員之困境，同時也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時勇於任事之心態，並可能間接影響國家之競爭力，未來仍有檢討空間。

二、由於圖利罪最重要的構成要件就是公務員「明知違背法令」，因此廉政署適用圖利罪之政策，已由「肅貪查緝」朝向「防堵預防」位移，要求全國政風人員全力防堵公務員圖利罪之構成，並在防堵成功後給予績效鼓勵。亦即在公務員尚未違背法令前就提出警示防堵，力求將圖利罪成案之可能性壓縮到最低。依廉政署統計，從今(107)年3月實施此政策後，廉政署辦理認為犯罪有據移送檢察署之肅貪案件中，以「圖利罪」為案由移送地檢署之案件為0件，足見政策推動已見初步成效。

三、針對政府重大工程及採購，廉政署結合檢、廉及公務機關團隊，

建構廉政平臺，除協助政府機關排除不當勢力介入外，並提供公務員於法律面的協助，在公開透明的指導原則下，力求公務員不要因為不諳法律而保守膽怯，促使行政效能提升，國家重要建設得以持續順利推動。

四、廉政署利用各種集會場合，持續向所屬政風人員傳達「政風人員角色已經轉變」的觀念。政風人員不應在機關扮演「這個不行，那個也不行」的角色，而要更進一步協助公務員了解「怎麼做，勇於做！」，並且擔任公務員的靠山，讓公務員執行公務時不致因不懂法令而保守膽怯。

五、廉政署去年特別編製「圖利罪」專案法紀宣導教材，並在全國各公務機關向公務員進行904場之宣導活動，參加公務員人數達70415人。廉政署投注龐大資源的目的，就是要協助各級公務員判斷如何避免涉犯圖利罪？期盼公務員真正了解圖利罪的紅線後，懂得放膽提升行政效率。

總會秦理事長的意見發人深省，廉政署本於政府團隊之一員，對於致力經濟發展的參與者與投資者自應展現同理心，繼續協助政府建構勇於任事又有效率的公務體系。

貳、貪瀆案例

一、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正訓練師兼股長呂○○購辦職訓設備索賄案，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並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680萬元。

呂○○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下稱桃竹苗分署)正訓練師兼股長，於民國104年2月間負責辦理桃竹苗分署「104年機械設計

職群高階彩色成型系統採購案」之採購需求、審標及會驗等事項，明知投標廠商金○公司、天○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黃○○以詐術圍標方式搶標，依政府採購法應不予決標予該等公司，竟與職訓班學員李○○共同基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由李○○向黃○○要求、期約金○公司得標及通過驗收後交付100萬元賄賂，進而護航金○公司於同年6月23日得標。復於驗收時，呂○○明知金○公司報驗設備與招標規範所定不符，竟不實填載驗收紀錄，助金○公司通過驗收，致桃竹苗分署撥付結案款580萬元予金○公司，黃○○遂於同年11月6日按期約交付100萬元賄款予李○○與呂○○朋分。

全案經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分別判處呂○○有期徒刑6年，褫奪公權2年；李○○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1年；黃○○有期徒刑6個月，褫奪公權2年；另依政府採購法科處金○公司、天○公司各10萬元罰金，並沒收賄款及金○公司因案關人等犯罪的不法利得總計680萬元。

二、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黃○珩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黃○珩為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下稱彰化少輔院）替代役男，負責彰化少輔院之崗哨、門衛、中控及巡邏等輔助安全警戒及協助戒護、管理學生上課秩序等勤務，其明知擔任監所管理人員應清廉自持，且依法禁止代受刑人或其親友夾帶、遞送物品，以維持監所紀律及其他受刑人之人身安全，竟基於直接圖受執行人黃○文、彭○法及少年楊○瑋等3人不法利益之單一犯意，先後收受黃○文、彭○法等2人之金

錢後，利用下班及週末放假之機會，分別在臺北市及彰化縣田中鎮等地之便利超商代為購得香菸及罐頭零食類等物品，再先後接續夾帶進彰化少輔院，並利用無人注意之機會，轉交予黃○文、彭○泐、楊○瑋，黃○文、彭○泐及楊○瑋，因而獲得相當香菸及罐頭零食類等物品之不法利益。

全案經廉政署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辦，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三、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第四海岸巡防總隊司法組員陳○○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陳○○於民國98年間偵辦○○商行疑有販售未稅菸案時，明知未有檢舉人提供檢舉情資，仍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查緝私菸檢舉獎金之犯意，佯以代號「98D0008」之名義製作不實檢舉筆錄，並於雲林縣政府進行發放檢舉獎金作業時，佯稱本案有檢舉人，使雲林縣政府承辦人陷於錯誤，誤認本案確符「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金獎勵辦法」相關規定，而同意核發檢舉獎金，因而詐得檢舉獎金新臺幣(下同)9,562元。

案經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後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以及刑法第213、216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叁、其他事項

一、保護社群網站上個資你可以這樣做

當臉書(Facebook)執行長祖克柏(Mark Zuckerberg)西裝筆挺的坐在美國國會及眾議院中為他一手創辦的社群網站未能保護數千萬筆用戶個資，導致用戶個資在2016年美國總統大選期間被政治廣告和簡訊利用而道歉時，你有意識到自己在各種社群網站所留下的個人資料現在流落何方嗎？

以下幾個使用社群服務時保護自己個資與隱私的小撇步，供大家參考。

1. 不接受陌生人的交友邀請

各位可以試著想想看，自己在社群網路上的好友一共有幾位？真的每一位都認識嗎？你在社群網站上所張貼的訊息或照片讓陌生人看到都沒關係嗎？謹記且時時刻刻提醒自己，絕對不接受陌生人的交友邀請！因為一加入成為朋友，有心人士就可以利用網路上的蛛絲馬跡拼湊出你的生活日常，然後作出不利於你的行為。

2. 張貼訊息前務必三思

當你希望和所有親朋好友分享心情或現況時，社群網路提供了相當簡便的管道，任何的文字、照片或影片，只要選擇及上傳兩個步驟，就能把訊息公開在你的社群網路服務頁面上，然後親朋好友們便開始對你張貼的留言按讚，或者提出更多的問題及回應。但是你所張貼出來的文字、照片和影片，很有可能透過社群網路的分享機制，被持續分享、轉寄，甚至公開在其他的社群網路服務上，而接觸到你所張貼訊息的對象，除了朋友和家人之外，還可能包括陌生人，或其他懷有惡意企圖的人；與你一開始希望分享訊息的對象會有很大的差距。

3. 瞭解網路上凡走過必留下痕跡

即使許多社群網路服務可以限定只分享給加入好友的對象，實際上大多數社群網路服務越來越像是公共領域的分享平臺，加上新聞媒體向網路取材的習慣，任何張貼在社群網路上的一句話、一篇文章、一張照片、一段影片，都像是公開在沒有設限的網際網路上，可能帶來意想不到的結果。

4. 進行社群網路服務隱私設定

其實在社群網站上你不太需要建立完整的會員個人資料，也可以無障礙且不受影響的使用其中的功能，因此沒有必要揭露的資訊，盡量不要提供，按下資料送出前，最好先仔細閱讀隱私權政策，瞭解自己的個資將會被怎樣保存、處理與利用。

5. 定期檢視社群網路服務的隱私設定

許多人可能認為自己早已做好社群網路服務的隱私設定，以後就可以放心的張貼文章、照片或影片；然而我們需要特別注意的是，社群網路服務的隱私政策並非永久不變的，可能會新增條文，或者改變既有的規則，像是本來不開放的內容突然變成開放的，特別是當某些新功能或新服務項目推出時，或是當你更新社群 APPs 時，甚至是服務業者覺得有需要改變的時候。

6. 選擇強度高的密碼

選擇安全強度高的社群服務登入密碼，也是經常被提到的防護方式，因為好猜的密碼很容易讓你的社群服務帳號被破解，所有在社群內的隱私資訊，也可能因此被公開。

(本文摘錄自教育部 全民資安素養網)

二、保防漫畫

◎摘自內政部警政署



三、消費者保護宣導

◎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安心信賴電子商務 個人資料嚴加保護

電子商務改變了人們購物的方式，但也引發諸如交易安全與個人資料濫用等問題。2018年國際消費者聯盟便以「促進數位市場公平」作為世界消費者日的主題，籲請各國共同推動合理安全的交易環境。為強化消費者對電子商務之信心，企業蒐集與使用個人資料，除應符合相關規定，更須善盡保管義務，您的公司是否早已做好萬全準備？以下是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供給企業的建議：

- 1 應保護消費者隱私，以合法、透明、公平之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個人資料，確保消費者享有選擇權。
- 2 設計開發行動及線上付款系統時，應納入隱私保護機制，並適時檢討、更新及整合現有機制。
- 3 對兒童進行個人或其家庭成員資料之蒐集與使用，須先取得兒童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並提供父母或監護人得檢視、更正或刪除資料之機制。
- 4 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傳輸與儲存消費者的個人資料安全無虞。依相關之安控標準，隨時更新安全與認證技術，積極提昇交易安全等級。
- 5 建立個人資料外洩防護機制，一旦發生外洩事件，立即主動通知消費者並採取必要補救措施。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Department of Consumer Protection, Executive Yuan